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董俐  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8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書函 (009832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  
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  
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  
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